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林玉華

電話：037-559691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yuha558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03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584387_0034800_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pdf、2584387_0034800_推薦表.odt、2584387_0034800_推薦名冊.ods)

主旨：有關113年「第19屆教育奉獻獎」推薦事宜，請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於113年3月28日(星期四)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審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4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又最近3年內曾獲旨揭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 三、各學校(單位)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請將以下資料逕送本府辦理初審（無則免報）：
 - (一)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採A4格式，不得超過4頁，請詳閱填表說明）：請提供核章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 (二)具體事蹟相關證明：請提供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

社會處

113/02/22



1135604173



供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三)請受推薦人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四)前述資料請燒錄成光碟連同紙本推薦表，於113年3月28日（星期四）前送達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彙辦。

(五)本案聯絡人：林玉華輔導員；聯絡電話：037-559691；收件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四、另請本府社會處協助於「苗栗縣政府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並鼓勵所轄人民團體踴躍推薦。

五、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名冊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大專校院、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本府社會處、本縣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電 2024/02/21 文
交 15:51:32 章

社會處 113/02/22



1135604173

